

急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4〕159号

关于下达本市2024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五批）的通知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环函〔2024〕247和沪环函〔2024〕250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局，共1项，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1569.26829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8892.52031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计划

按照《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4〕10号）和《上海市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沪环规〔2024〕15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

年第十三批、第十四批和第十五批合计 1577 辆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，305 辆新能源车更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569.26829 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8892.52031 万元，合计 10461.7886 万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上海市 2024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五批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 年 12 月 26 日

附表：

上海市 2024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五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(万元)	超长期特别国债 (万元)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	1569.26829	8892.52031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4 年第十三批、第十四批和第十五批合计 1577 辆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, 305 辆新能源车更新补贴资金, 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569.26829 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8892.52031 万元, 合计 10461.7886 万元。	市生态环境局	《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沪环规〔2024〕10 号) 《上海市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实施细则》(沪环规〔2024〕15 号)
	合计	1569.26829	8892.52031			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26日印发
